

局長序



台灣地區生態資源極具多樣性，不論是動、植物資源、棲地類型、地形景觀，乃至文化遺跡等均具特色，早為世人所稱譽。台灣的林業經營，隨著時間的推移，有其不同的重點與策略。四十七年的台灣林業經營方針，以國土保安、增加財政收入兩者並重；六十五年的台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則楊棄林業經營應以國土保安之長遠利益為主要目標。改革方案逐期遞嬗修正，至七十九年易名為「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強調國有林之經營管理，應依據永續作業原則，將林地作不同之使用分級，以分別發展森林之經濟、保安、遊樂等功能。

九十年起，本局以森林生態系經營的理念，由各林區整訂編訂森林經營計畫，採用大尺度之地景層級為規劃及經營單元之經營策略，同時強調關照森林週邊之山村、人文領域，希望能謀求全體國民之最大福祉，讓人民能親近森林、享受森林並進而愛護森林。其實施策略包括：

- 一、復育美麗海島自然原鄉：建立確保生態體系健全之全國自然保育系統。
- 二、營造永續經營之人工林：促進二氧化碳吸存與生物多樣性之人工林永續經營。



三、建造水土保持之環境林：增進水土資源質與量之保安林及森林集水區經營。

四、發展自然野趣生態旅遊：建構國家自然步道系統，結合保育與教育拓展森林生態旅遊。

五、創建生機勃發之新山村：推動社區林業，實現新環境主義之山村振興計畫。

本局職司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國有林本即屬於全體國民所共有、共享，國民有權知悉國有林經營管理現況，並提供意見讓本局參酌決策。因此，本局決定從九十年起逐年出版年報，其目的即在敘明林業經營的目標、工作項目及具體內容並記錄實務，讓林業經營的績效完整呈現在國人眼前。配合本局每年發行之「台灣地區林業統計」建構成林業年鑑，可作為林業史之一部，除了供林業同仁按書索驥，林業界從事研究之索引之外，更希望能促請全體國人之關注，使社會大眾了解林業之內涵，提供建言與針砭，共同促進台灣林業之永續發展，讓台灣美麗、豐富、多元的森林資源能世代長存，是所至盼！

局長 黃裕星 謹誌

